关于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等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依据《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为12月25日（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四）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529,703.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贺元利率债A　南方贺元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14　0077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3　1.009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504,601.19　25,101.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注：–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3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0年11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11月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0年11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0年10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30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A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7714	007715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500万元	5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10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7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4日
定投起始日	2020年11月4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A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04	009705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的交易时间（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可在上述范围内规定具体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2）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1）南方景气驱动混合A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A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0.3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0%；
	100万≤M＜200万	0	7日≤N＜30日：0.75%；
	200万≤M＜500万	0.40%	30日≤N＜1年：0.50%
	500万≤M＜1000万	0.58%*	1年≤N＜2年：0.3%
	M≥1000万	0	N≥2年：0；
南方价值A转南方景气驱动混合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1年：0.50%； 1年≤N＜2年：0.30%； N≥2年：0；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A转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0%； 7日≤N＜30日：0.75%； 30日≤N＜1年：0.50% 1年≤N＜2年：0.3% N≥2年：0；
南方现金A转南方景气驱动混合A	M＜100万	1.50%	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南方景气驱动混合C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C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80%	份额持有时间（N）：
	100万≤M＜500万	1.20%	N＜7日：1.50%；
	500万≤M＜1000万	0.60%	7日≤N＜30日：0.5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30日≤N：0；
南方价值A转南方景气驱动混合C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1年：0.50%； 1年≤N＜2年：0.30%； N≥2年：0；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C转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0%； 7日≤N＜30日：0.50%； 30日≤N：0；
南方现金A转南方景气驱动混合C	––	0	0

二、南方景气驱动混合A与南方景气驱动混合C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C转南方景气驱动混合A	M＜100万	1.50%	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A转南方景气驱动混合C	––	0	0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南方景气驱动混合A，持有时间超过30日但不到1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南方景气驱动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7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5%＝58.40元

补差费＝（11,680.00－58.40）/（1＋0.3%）×0.3%＝34.76元

转换费用＝58.40＋34.76＝93.16元

转入金额＝11,680.00－93.16＝11,586.84元

转入份额＝11,586.84/1.287＝9,002.9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